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從事小型鐵皮屋作業危害預防宣導單

一、小型鐵皮屋作業勞工危害特性

鑒於小型鐵皮屋作業屬動態作業、臨時性、隱密性高、作業期程短，事業單位規模多屬自營作業或微型事業單位，雇主普遍缺乏職業安全管理觀念，作業勞工大多危害意識不足，且大多數勞工未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災害以「踏穿」、「邊緣開口」、「感電」、「切割」及「攀爬過程」等種類型為最常見，又每年颱風來襲前後，為從事小型鐵皮屋補強及修繕作業之高峰期，常為趕工而疏忽安全防護措施而發生職業災害。

二、小型鐵皮屋作業常見災害案例

踏穿墜落



從事屋頂油漆作業，未配戴合格防護具，踏穿塑膠採光罩，從屋頂墜落，經送醫不治死亡。

邊緣開口墜落



從事屋頂中直板烤漆浪板安裝作業，未確實配戴防護具於斜屋頂進行，並由屋簷邊緣開口墜落至地面上，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攀爬梯子墜落



從事遮雨棚安裝作業，欲下移動梯時，突然踩空並向下墜落於隔棟建築物外牆與一樓頂既有之遮雨棚夾縫間，於送醫途中即不治死亡。

作業中感電



從事雨遮鋼材電銲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於送醫途中即不治死亡。

切割作業被割



從事C型鋼切割作業，研磨機未確實配置護罩及護目鏡，於作業中不慎切割片破裂，彈飛導致眼部受傷並經送醫治療。

合梯作業墜落



從事鐵皮屋頂作業，使用未具合格之合梯，於作業中不慎連同屋頂倒塌並墜落置地面經送醫不治死亡。

三、小型鐵皮屋安全作業對策說明

(一) 踏穿墜落預防

1. 輕質屋頂(如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採光罩、遮雨棚)工作場所，屋架應設**寬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作業區下方應設**安全網、格柵**，並確實配戴**合格防護具**。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邊緣開口墜落預防

1. 傾斜面屋頂工作場所或以屋頂充當通行便道場所，應確實配戴合格防護具；拆除或鋪設屋頂作業，應設置**工作台**，**安全網**，及確實配戴**安全帶**。
2. 斜度大於三十四度，或為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應設置適當之**護欄**。

(三) 攀爬過程墜落預防(梯子作業)

1. 高處作業應設**安全上下之設備**、固定梯 2 公尺以上應設**護籠**且確實配戴合格防護具，**移動梯未有防滑溜**措施，作業高度 2 公尺以上不適用合梯當工作台所使用，應**採用適當施工架**。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四) 感電危害及切割危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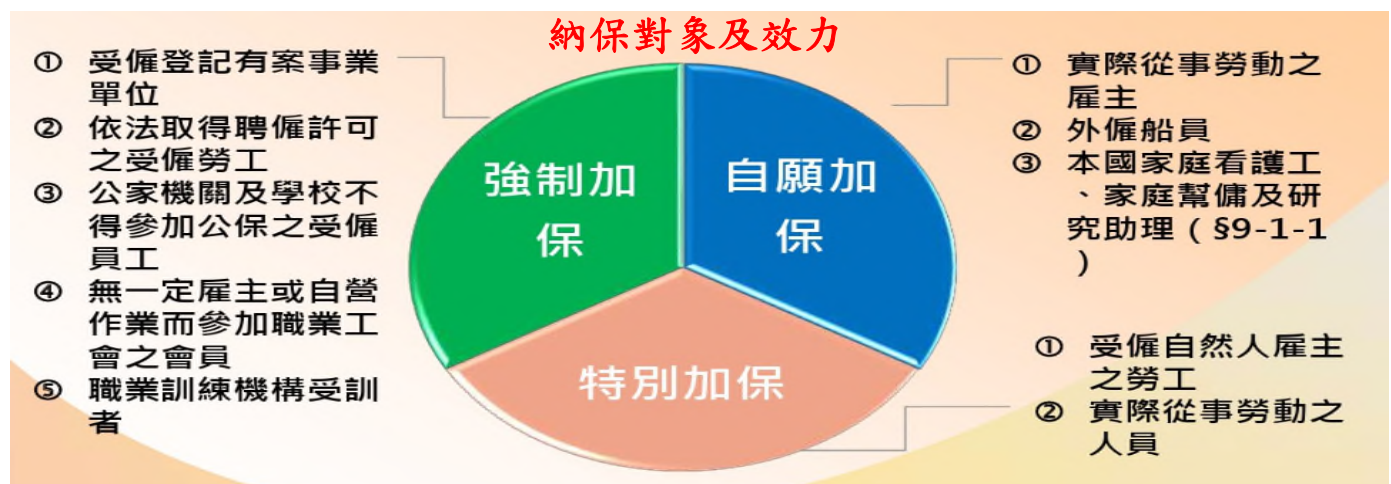
1.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2.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 從事金屬切割用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使用之研磨片應符合**型式檢驗合格證明 (TS 安全標章)**，並使勞工**使用防護具**。

四、災害對事業衝擊及雇主應負之責任

-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刑責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影響事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
-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降低工作效率。
-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品質不良影響。
- 災害工地名單公布於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站。

五、勞工投保新法職業災害保險須知

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提供勞務者，均可透過勞工保險局網站、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或職業工會等管道，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關心您 其他防災對策，請參閱本署網站線上學習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9 樓(南棟)網址：<https://www.osha.gov.tw/>

